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王萌、于伟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，其中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864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65%）的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太祥先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216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6%；持有公司股份 336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5%)的股东、监事刘振东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%；持有公司股份的 128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0%）的股东、监事王萌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4%；持有本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6%）的监事于伟华女士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2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5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张太祥、刘振东、王萌、于伟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王萌、于伟华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王萌、于伟华出具的《关

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（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）

2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（1）股东张太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张太祥	集中竞价 交易	12月4日	55.20	10,800	0.01%
		12月5日	55.17	95,200	0.07%
		12月13日	59.41	110,000	0.08%
	合计		57.33	216,000	0.16%

（2）股东刘振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刘振东	集中竞价 交易	12月4日	55.08	32,000	0.02%
		12月5日	56.47	40,900	0.03%
		12月11日	60.00	500	0.00%
		12月13日	58.97	6,600	0.01%
	合计		56.14	80,000	0.06%

（3）股东王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王萌	集中竞价 交易	12月3日	54.78	5,000	0.004%
		12月4日	55.05	5,000	0.004%
		12月5日	56.66	3,000	0.002%
		12月9日	57.27	5,000	0.004%
		12月13日	59.59	5,000	0.004%
		12月16日	65.18	9,000	0.007%
	合 计		59.06	32,000	0.024%

（4）股东于伟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于伟华	集中竞价	12月4日	54.99	3,000	0.002%

	交易	12 月 12 日	60.90	1,000	0.001%
		12 月 13 日	59.23	16,000	0.012%
	合计		56.14	20,000	0.015%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张太祥	合计持有股份	864,000	0.65%	648,000	0.4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16,000	0.16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48,000	0.49%	648,000	0.49%
刘振东	合计持有股份	336,000	0.25%	256,000	0.1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4,000	0.06%	4,00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52,000	0.19%	252,000	0.19%
王萌	合计持有股份	128,000	0.10%	96,000	0.0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000	0.02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6,000	0.07%	96,000	0.07%
于伟华	合计持有股份	80,000	0.06%	60,000	0.0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000	0.02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0,000	0.05%	60,000	0.05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违反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。

3、公司现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，进展情况详见公

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5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王萌、于伟华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张太祥、刘振东、王萌、于伟华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6 日